

#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以相互尊重、彼此信任、平等合作、协作攻关、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通过双方合作达到增强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最终实现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，为此签订此协议。

##### 2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于2009年4月13日由国家林业局批复成立，为中国林科院直属的非营利科研机构，是世界上第一家以盐碱地为研究对象的科研单位。中心以盐碱地科学改良利用为目标，重点开展耐盐碱植物遗传改良与育种学、耐盐碱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、耐盐碱植物培育与资源利用学、盐碱地土壤与植物营养学、盐碱地造林与生态学研究，服务于我国盐碱化地区经济、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作原则

1.1 “协作攻关、优势互补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“长期、稳定、紧密”的全面合作关系。

1.2 坚持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原则，有限目标，突出重点，聚焦盐碱地生态治理，在应用技术协同创新、成果推广和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开展合作。

1.3 坚持“工程技术协同”原则，乙方签订的重大盐碱地工程项目，委托甲方开展针对性研发支持，并签订项目研发委托合同，具体研究经费以工程中的技术难度和合同额协商确定。

### 2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2.1 合作期限：长期合作。

2.2 合作方式：协同攻关。

(1) 磋商机制：甲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最新科技成果和在研项目清单，乙方定期（年度）和不定期提供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清单。双方每季度例会一次，推动盐碱地治理研发工作进展。

(2) 落地机制：以具体委托甲方开展的研发项目为抓手，按照委托合同具体约定来执行，乙方选派研究院人员进入课题组成联合课题组开展攻关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借助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的优势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尤其是公司在盐碱地治理方面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国家林业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